

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的委托，对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OSUN-Z2FW-15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

三、项目标底价：详见招标文件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学校食堂承包经营；

2. 用途：学校后勤服务；

3. 简要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项目内容与要求”；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从事餐饮服务行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3.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记录；

4.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取得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报名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他相关认证证书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进行报名。

另外，法人、其他组织非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5年1月16日起至2015年1月23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三栋一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元，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5年2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开标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5年2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评标室

十一、招标文件公示/下载：<http://www.chinagosun.com>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周主任

电话：0668-2537389

传真：0668-2537360

联系地址：茂名市茂水路339号

邮编：525021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 梁先生

电话：0668-3335801 / 0668-2180972

传真：0668-3335800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三栋一楼

邮编：525000

3) 开户行：建设银行茂名红旗支行

帐号：4400 1690 4030 5988 8888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 经营招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OSUN-Z2FW-15002**

发布时间：**2015 年 1 月**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附件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52
附件二：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53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的委托，拟对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至2015年1月23日共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GOSUN-Z2FW-15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

三、项目标底价：60万/学年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学校食堂承包经营；
2. 用途：学校后勤服务；
3. 简要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项目内容与要求”；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从事餐饮服务行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3.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记录；
4.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取得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报名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他相关认证证书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进行报名。

另外，法人、其他组织非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5年1月16日起至 2015年1月23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三栋一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元，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5年2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开标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5年2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评标室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周主任

电话：0668-2537389

传真：0668-2537360

联系地址：茂名市茂水路339号

邮编：525021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 梁先生

电话：0668-3335801 / 0668-2180972

传真：0668-3335800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三栋一楼

邮编：525000

3) 开户行：建设银行茂名红旗支行

帐号：4400 1690 4030 5988 8888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与要求



项目内容与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从事餐饮服务行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3.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记录；
4.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取得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概况与须知：

1.1 项目概况

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位于茂名市茂水路 339 号，交通便利，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3500 人左右，教职工 265 人。学校食堂位于校园内，共一层楼房，总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经营证照齐全；食堂划分为烹调间、制作间、配餐间、就餐厅等功能区，有较为完备的厨房、就餐、储藏等设备设施，是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获得“省食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A 级”称号。

1.2 项目须知

承包期内，学校食堂现有的设备设施由承包经营者使用，因经营需要增加的设备和维修费用一律由承包经营者承担，学校不再投资购买食堂设备或维修。承包期满后，属承包经营者在承包经营期间投资购置的设备由承包经营者自行处理，属学校的设备设施由学校接管。



2. 承包经营期限：

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年，即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

3. 服务范围和要求：

在承包经营期间，承包经营者只准经营师生员工的早餐、午餐、晚餐、小炒、夜市。不准在食堂或者校内其他地方开设小卖部经营饮料、零食等副食品和其他日常生活用品，也不准对外营业。

4. 经营期间水电费和卫生费要求：

在承包经营期间的水电费按学校用水用电标准由承包经营者如数按实每月上交学校统一缴交供水供电部门，餐饮服务许可证和锅炉证等证件的年审费按有关规定由承包经营者直接缴交有关部门。

5. 承包金额要求：

每年的承包金额为中标价。承包经营者先交承包金后经营，在每年 3 月 1 日和 9 月 1 日分别向学校缴交本学期的承包金，拖延缴交承包金超过 3 天按违约处理，违约 1 天按中标价的 1%扣滞纳金。

6. 服务指标要求：

(1) 饭菜质量：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注意合理的营养配餐，力求做到色、香、味、形俱全，确保师生满意。

(2) 价格合理，不得超过市场价格。

(3) 卫生安全：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防止各种食品事故发生。

(4) 服务态度：讲文明、讲礼貌，待人热情，讲话和气，合理增加服务项目，方便就餐人员，师生满意。

(5) 食堂工作人员上班时必须按规定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和口罩，校方经常派员检查，若第一次发现不穿工作服、不戴工作帽和口罩，给予警告处理，以后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从承包方履约食品安全保证金及财产押金中扣除。

(6) IC 台式消费机和 IC 卡由承包方使用和负责保养维修。承包期满，IC 台式消费机和 IC 卡必须保证能正常运转、完好，交接账目清楚，丢失或损坏赔偿。

(7) 必须严格遵守校方作出的开膳时间：早餐 6 时 30 分—8 时；中餐 11 时 20 分—12 时 30 分；晚餐 17 时—19 时；夜市 21：20—22：20。

7. 承包安全责任

在承包经营期间，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事故责任和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方负责（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三、项目商务要求

1. 商务要求：

1、学校食堂有偿给承包者经营，**履约食品安全保证金及财产押金为人民币柒拾万元（¥700000.00元）**。承包经营者必须在学校的领导下进行经营管理，承包期满，食堂经营权归属校方，承包方在承包期间遵守合同、无任何经济纠纷，食堂财产无损坏或丢失，校方把履约食品安全保证金及财产押金如数无息退回承包方。

2、承包方不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经营。若承包方不履行承包合同，擅自停止经营或转包、分包第三方经营，按违约处理，履约食品安全保证金及财产押金归校方所有，食堂经营权由校方无偿收回，自行处理。

3、校方承包给承包方的经营场所，现有的厨房设备，是校方的固定资产，经校方清点造册后方可移交承包方使用，承包期满，承包方须将经营场所、厨房设备、餐饮用具等如数交还校方；承包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因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坏或丢失，由承包方按价赔偿（自然磨损除外），属固定资产报废必须由校方按有关程序处理。

4、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茂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饮食卫生标准，接受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和学校的卫生监督，按学校规定时间开膳（包括节假日）。在承包经营期间，承包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有权对食堂的饭菜、开水、热水进行安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5、校方有权对承包方招聘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监督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计划生育证（含未婚证或结扎证）、暂住证、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等。

6、承包方在承包期间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食堂工作人员、食品原材料等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解决，人员工资、水电费、治安防盗、卫生防疫、劳保医疗、生活福利、学习培训等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7、承包方应按量配置足够的食堂餐饮用具和炊事设备，承包方在承包期间所添置的厨房设备、餐饮用具，承包期满后归承包方所有。

8、承包方在承包期要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转，按时开餐，保证饭菜足够供给（含节假日、寒暑假）。如果由于人为事故影响食堂正常运转，不按时开餐，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9、投标人中标后，在承包期内，要办理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2.1 具体中标人向采购人的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定合同内的付款方式为准。

2.2 中标人必须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付款，否则视为无效付款：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有效的付款凭证。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所有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中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计算出来的**租期内租金总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细请见附件一）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4 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3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项目内容与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要求（合格投标人所要求的文件）。

（1）投标文件应包括资质证书（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拟派管理人员资质证件、中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复印件）。

（2）投标文件应明确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包括服务承诺、经营管理计划等）。

（3）投标文件应打印密封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项目内容与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



条款进行报价。

12.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初步审查表）；
-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提供县级以上的工商行政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无不良经营记录的证明材料；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人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茂名红旗支行
银行帐号	4400 1690 4030 5988 8888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5 年 2 月 2 日 17:00 分前到达招标代理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是 zdbdb@chinagosun.com，并注明采购编号。**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15 年 2 月 5 日 9 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 **伍**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



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标记如下：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项目名称：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OSUN-Z2FW-1500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0.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组成，共 5 人。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先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资格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进入下轮评审。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2.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总金额低于本项目的底价；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



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授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3 中标人确定后，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chinagosun.com>）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中标方必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方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并严格执行；中标方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承包经营合同，视为主动放弃中标经营权处理，由招标方另



行招标，且不退还保证金。

28. 履约食品安全保证金及财产押金

履约食品安全保证金及财产押金共人民币柒拾万元（¥700000.00元）。承包经营者必须在学校的领导下进行经营管理，承包期满，食堂经营权归属校方，承包方在承包期间遵守合同、无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任何经济纠纷，校方将把履约食品安全保证金及财产押金如数无息退回承包方。

履约食品安全保证金及财产押金在签定合同之前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到指定的账户中。

七、质疑

29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9.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9.4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招标编号、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



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9.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9.10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八、适用法律

31. 招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



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标** 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评价总分 30.0 分，商务评价总分 30.0 分，价格评估总分 40.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 1.资格性检查；
- 2.符合性检查；

（二）比较与评价

1.技术评价（3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2.商务评价（3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3.价格评估（40%）：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初步审查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4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40$$

4.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中，取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各统计得分核对无误后，全体成员签名确认，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评标标准**附表 1：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初步审查表）**

表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OSUN-Z2FW-15002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资格 性审 查	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符合 性审 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中报价没有低于标底价				
	投标文件中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经营记录证明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委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 论					
<p>1.表中只需填写“√ / 通过”或“× / 不通过”。</p> <p>2.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 / 合格”或“不通过 / 不合格”。</p> <p>3.对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p>					

附表 2：技术评价表

表 2 技术评价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OSUN-Z2FW-15002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分)
经营管理及服务方案	<p>经营方案包括工作计划、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服务方案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饭菜供应样式、价格及质量、扶持贫困学生，与学生开展文化交流、勤工俭学等活动及经营模式是否具有特色、创新等：</p> <p>①方案制定详细、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按优打分：10-12 分；</p> <p>②方案制订比较详细、比较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按良打分：7-9 分；</p> <p>③方案整体一般，按一般打分：4-6 分；</p> <p>④方案简单，整体较差，按差打分：0-3 分。</p>	12
规章制度	<p>①管理制度完善，措施得力，操作性强得 5 分；</p> <p>②管理制度基本附合，有一定操作性得 2-4 分；</p> <p>③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没有得 0-1 分。</p>	5
技术力量	<p>①技术力量雄厚，技术服务优良，得 5 分</p> <p>②技术力量一般，技术服务较好，得 2-4 分</p> <p>③技术力量较差，技术服务一般，得 0-1 分</p>	5
拟派人员 资质	<p>拟派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 1 名，得 1 分；2 名及以上，得 3 分；没有安排，得 0 分。</p>	3
经营服务 承诺	<p>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承诺按省食品安全示范性学校食堂进行建设经营，经营后 3 年内保持“省食品安全示范性学校食堂”和“省食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A 级资质”称号，及其他提供更优质服务的承诺等。服务承诺对比优 5 分；对比一般 2-4 分，对比较差或无提供 0-1 分</p>	5
合计		30

备注：

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统计总分。

附件 3：商务评价表

表 3 商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OSUN-Z2FW-15002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企业资质	1、公司具有机构信用代码证，得 2 分 2、企业注册资金少于人民币 60 万元，得 1 分；61 万至 100 万元，得 2 分；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得 3 分	5
商务响应程度	1、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4 分； 3、有不利于业主的条件，得 0-1 分。	5
同类项目经验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饭堂承包经营业绩：1 个业绩得 2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2 分，最高分为 4 分	4
履约能力	1、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得 4 分 2、经营财务状况中，履约能力一般；得 2-3 分 3、经营财务状况差，履约能力较差；得 0-1 分	4
食品来源安全 情况	1、肉类食品来源的供应商养殖场为省重点养殖场，得 3-4 分；其他安全合法来源，得 1-2 分； 2、蔬菜食品来源绿色食品基地，得 3-4 分；其他安全合法来源，得 1-2 分； 3、其他食品来源符合茂名市食品有关规定，得 2 分。 4、所有食品的来源在茂名地区有固定经营场所，得 2 分；在广东其他地区有固定经营场所，得 1 分；没有固定经营场所，得 0 分。	12
合计		30

备注：

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 4：价格评审表

表 4：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OSUN-Z2FW-15002

分值	价格计算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40 分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评审得分			
<p>价格评分说明：价格评估得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40</p>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
经营招标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招标人）：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学年（¥_____元/学年）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的服务：承包经营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于____（时间）____将学校食堂及其内部资产（资产详见附件清单）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使用期间由乙方负责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市卫生部门指导意见，对食堂进行较为科学、合理的功能划区。

2、食堂对师生的服务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安排统一规定；

3、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餐厅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拥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各功能划分区内进行相应作业，承诺不改变各功能区用途，不得变更各功能区使用范围，不得扩大使用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乙方在餐厅内不得超范围经营牟利。餐厅不得售酒。

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对餐厅实施水、电改造、房屋装修以及结构改造。



3、乙方对其承包的餐厅享有经营自主权。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做好生熟存放、食品留样等相关工作。

4、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上交合同保证金人民币 (金额) ，甲方需给乙方出具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在合同期满后应将合同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乙方；承包期内餐厅内的甲方资产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维修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若有报废器物，可向甲方后勤处申报，从合同固定资产清单中扣除。乙方应于开业前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从业人员个人健康证（费用由乙方承担），坚持持证上岗的原则。

5、餐厅的水电费根据学校实际水电资费标准由乙方自负，并按月上交甲方财务处。

6、餐厅员工衣帽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个员工至少应有工作服两套。餐厅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得乱倒。乙方应认真按学校的卫生要求，认真做好餐厅卫生。

7、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承包者应在岗在位，亲自参与餐厅管理，亲自到场参加甲方召开的膳食工作会议，倾听甲方师生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在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时，乙方应到场参加，虚心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应树立热情为广大师生服务的观念，降低成本，减轻用膳师生的负担，努力做到饭热、菜香、价廉物美，服务优质。

9、乙方应认真按甲方要求做好寒假、暑假、“五一”及“十一”黄金周期间的值班工作。值班期间根据需要供应饭菜。

四、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五、付款方式

中标价为每年的承包金额。承包经营者先交承包金后经营，在每年3月份和9月份分别向学校缴交本学期的承包金，拖延缴交承包金超过1个月按违约处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经营管理计划部分
- 四、服务承诺部分
- 五、价格部分
- 六、唱标信封
- 七、服务费承诺书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2.3 退保证金说明；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除外）；

2.5 电子文件；

2.6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除外）。

3.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同时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5. 请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类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6. 请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带好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



茂名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承诺	服务满足学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经营管理计划	经营管理计划符合学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低于标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项目编号：GOSUN-Z2FW-15002）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 | |
|--------------|-----------|
| 1. 自查表； | 5. 价格部分 |
| 2. 资格性文件； | 6. 唱标信封 |
| 3. 经营管理计划部分； | 7. 服务费承诺书 |
| 4. 服务承诺部分； | |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2.2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

日 期：



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转帐、 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此表的收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p>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p>

注：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项目编号：GOSUN-Z2FW-15002，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有效的且通过年审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合格投标人所要求的文件。

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经营管理计划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 /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食品货物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食品货物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如适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人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谈判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以任何形式对我方谈判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经营管理计划方案

经营管理计划方案内容，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自定）

1、.....

2、.....

3、.....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部分

服务承诺内容，主要根据投标人对学校的调研考察后，承诺对学校提供相关的服务，同时也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来作出相应的承诺。（格式自定）

- 1、.....
- 2、.....
- 3、.....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		
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总表；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
- 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复印件；
-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U 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 MS office 的 excel 格式提供。）
- 7) 税务登记证。

七、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项目编号：GOSUN-Z2FW-1500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附件)

中标 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850-500) 万元×0.45%=1.57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 (万元)

2、若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采购计费标准收费；

附件二：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年__月 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